

沧州市慈善总会党员日常管理 考核评价机制

一、引言

为加强沧州市慈善总会党员队伍建设，规范党员行为，提高党员服务社会的积极性和成效，特制定本党员考核评价机制。本机制旨在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党员在慈善事业中的表现，激励党员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推动慈善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评价原则

坚持党性原则，突出党员在慈善事业中的政治引领和道德示范作用。

坚持全面评价，综合评价党员在慈善活动中的参与度、贡献度和影响力。

坚持客观公正，确保评价结果的公信力和准确性。

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，鼓励先进，鞭策后进，促进党员个人成长和慈善事业的共同进步。

三、评价内容

政治表现：考察党员是否坚定理想信念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参与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自觉维护党的形象和声誉。

慈善活动参与度：考察党员在慈善活动中的出勤率、参与度和积极性。

慈善服务贡献度：评价党员在慈善服务中的实际效果和贡献，包括帮助困难群体解决实际问题、推动慈善项目落地实施、提升慈善组织影响力等方面。

社会责任担当：考察党员是否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关注社会热点问题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，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团队合作与沟通能力：评价党员在慈善活动中的团队协作能力和沟通能力，是否能够积极协调各方资源，推动慈善事业的顺利开展。

四、评价方法

自我评价：党员根据评价内容进行自我评估，总结自己在慈善事业中的表现和经验教训。

相互评价：通过民主评议、座谈会等方式，收集党员在慈善活动中的评价意见。

组织评价：慈善总会党组织根据党员的表现、贡献和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，形成组织评价意见。

五、评价周期

党员考核评价采取年度评价的方式。年度评价在每年年底通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方式进行，对党员一年来的慈善事业表现进行全面评价。

六、结果运用

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党员，给予表彰和奖励，树立榜样，

激励其继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对评价结果为良好的党员，进行鼓励和支持，帮助其总结经验，提升能力，进一步发挥积极作用。

对评价结果为一般的党员，进行约谈提醒，指出存在问题，帮助其改进提高，加强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。

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党员，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包括批评教育、限期改正、组织调整等，确保党员队伍的纯洁性和先进性。

七、附则

本机制由沧州市慈善总会党组织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党组织另行制定补充规定。